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吳双

被告 顏玄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88號被告顏玄昌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